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方 (甲方) : 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邀请直选+竞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36103001489429524080502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方关于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事宜，遵循平等、公平、诚信和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 方： 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义务

1.1、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单位。

1.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的评审费。

二、乙方义务

2.1、对甲方委托的项目以科学、严谨、公正的态度，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所涉及的专业，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洽，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合同，在确认文本达到送审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真完成评审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2、乙方编制的评审报告应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如因乙方技术性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视为乙方违约。

2.3、乙方对其在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编制费的支付

3.1、费用总额：根据中标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 元。

3.2、支付方式：本协议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取得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 元。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并以通过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为准。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对咨询质量负总责，并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五、违约条款

5.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共同履约。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违约方均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5.2、甲方违约

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评审费可不退给甲方，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3、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应从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



的损失，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若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成果的，或因技术问题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评审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5.4、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项目自身情况等非技术性原因导致不能通过审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5.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因具体问题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若协商不成，可向抚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六、附 则

6.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昌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采购项目编码：3610300148942952408050271001）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邀请直选+竞价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3。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昌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06月08日

注：此件由广昌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